

##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專題研討施行辦法

98年12月09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修習「專題研討」課程學生必須在預選「專題研討」時即依個人興趣選擇指導教授。
- 第二條 每位同學每學期均需出席本系所「公告專題」所舉辦演講總數3/4場(以上)，演講後由助教蓋章至集點卡，集點卡若遺失，則重新計次。
- 第三條 學期結束時，將集點卡回收至系辦並計算分數。
- 第四條  $\text{集點卡分數} = \text{參加場次} \times 100 / \text{當學期專題演講總場次}$ 。小數部份取完全進位方式處理。
- 第五條 「專題討論」成績由指導教授及集點卡評定之。  
 $\text{總分} = \text{指導教授成績} \times 70\% + \text{集點卡} \times 30\%$ 、或  
 $\text{總分} = \text{企業實習成績} \times 70\% + \text{集點卡} \times 30\%$ 。
- 第六條 若要申請獎學金或出國補助者，一定要出席演講總數3/4場(以上)專題演講，否則不給予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